

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

95.01.24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02.03.02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實施
110.09.01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111.08.30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112.06.2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110 年 1 月 1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0285700 號函修正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以符合教育學習原則。
- 二、養成學生守法、守紀，以符合社會規範原則。
- 三、培養桃中學子青春活潑，開放自主的管理原則。

參、內容：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服裝儀容規定如下，請同學確實遵守奉行，也煩請導師加以了解並督促要求，更請家長多加配合。

(一)服裝部分

1. 各班得依課程需要，統一穿著體育服、班級服裝或學校團體服。
2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3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4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於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5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或休閒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6. 書包以使用印有桃源國中之制式書包為主，並禁止塗鴉及破壞。

(二)儀容部分

1. 頭髮：以美觀、大方、整潔、自然為原則，髮長則需梳理整齊。
2. 指甲：不得塗指甲油或彩繪，並應定期修剪。
3. 禁止塗抹有色或深色面霜、口紅等化妝用品。
4. 耳朵不得戴耳環(可帶耳棒)，亦不得戴鼻環、舌環、戒指或腳環。

肆、檢查方式：

一、朝會全面檢查：

(一)一學期以3次為原則，檢查時由各班導師登記，3天內由導師複檢，如仍不合格請班長將名單送交訓導組。

(二)訓導處將針對不合格之名單，進行追蹤輔導改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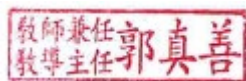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平時個別輔導：學生應時時保持服裝儀容合於規定，校內教職員工可於上下課時間輔導學生整肅服儀，對不合格者即予以登記，勸導改進直至合格為止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及班親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公布。

承辦人



教導主任



校長

